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道路旅客运输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核）定工作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9C_81_E4_c80_305568.htm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道路旅客运输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核）定工作规范粤交运〔2007〕894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东省道路旅客运输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核）定工作，根据交通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治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10号令）、《关于贯彻实施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的通知》（厅公路字〔2002〕246号）、《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发〔2002〕590号）、《关于加强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248号）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原则，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客车（包括国产和进口客车，以下简称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以下统称等级评定）及核定工作适用本工作规范。 第三条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应当遵照本工作规范实施营运客车的类型等级评定、核定、复核工作。 第四条省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核定、复核工作，主要包括：（一）广东省企业生产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类型等级评定；（二）客运经营者购买的未经评级新客车及未经评级在用客车的等级评定。 第五条市、县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治理机构）负责实施以下工作：（一）本辖区内新进入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的营运客车类型等级核定；（二）在用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年度复核；（三）在用高级及中级营运客车过户重新核定等

级；（四）在核定或复核过程中，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与交通部发布的《高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以下简称《部颁表》）、广东省发布《广东省中级客车车型目录》或外省发布《中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上述两表以下简称《省颁表》）不符，需降级的高级及中级客车的降级核定工作。

第六条 广东省客车生产企业开发的新产品在投放客运市场前自愿申请评级的，按照交通部规定的程序和评级办法办理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申请评定高级客车的，应向交通部申请；申请评定中级客车的，应向省交通主管部门申请。

第二章 工作依据

第七条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核定、复核工作的依据是《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以下简称《客车评定标准》）。营运客车各项技术参数、各类配置及各种设施的条件，均应符合《客车评定标准》的相应规定。

第八条 交通部发布的《部颁表》和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发布的《省颁表》分别是高级和中级营运客车类型等级核定、复核的参照依据。高级、中级营运客车的各项技术参数、各类配置及各种设施的条件，均应分别符合《部颁表》和《省颁表》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工作规则

第九条 客运经营者购买在《部颁表》和《省颁表》中已明确类型等级的新车，对达到《部颁表》或《省颁表》中各项技术参数和服务装备要求的，由核发该车《道路运输证》的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治理机构）按《部颁表》或《省颁表》中相应的等级给予核定，并将核定的等级和乘员人数在《道路运输证》上注明。对在《部颁表》和《省颁表》中已明确类型等级，但实际达不到《部颁表》和《省颁表》确定的技术参数和服务装备要求的

，若客运经营者申请降级，由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对该车进行现场核查和实测后，做好现场核查和实测记录，并按《广东省道路运政治理信息系统》“营运客车装备等级核定流程个案评定”的要求办理；符合降级要求的，批准其降级申请，并核定车辆等级。高级客车只能下降一个等级。第十条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实行动态治理。对已经评定类型等级的在用客车，由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治理机构）结合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进行客车类型等级年度复核。在用客车应经检测符合《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及检验方法》（GB18565）规定才具备评（核）定等级资格；经检测按《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评为一级车的，才具有评（核）定高级客车资格。第十一条营运客车车籍转移过户的，由车辆转入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受理并实施单车类型等级重新评定。若受技术条件限制，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可转报省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应对车辆进行现场核查及实测后，按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服务装备要求，核定车辆等级；并应做好现场核查及实测记录，按《广东省道路运政治理信息系统》有关流程的要求准确录入相关信息后将车辆核定的书面资料（含现场记录）复印件整理装订后送省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第四章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对进入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的新客车进行类型等级核定时，按以下程序进行：（一）查验车辆行驶证、车辆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及《部颁表》或《省颁表》相应车型类型等级，并建立《广东省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核）定表》（

以下简称《评（核）定表》，见附表1、2）。（二）对车辆技术参数、配置及设施的现场审查和测量，在《评（核）定表》中记录。（三）根据该车型等级评定时有效执行的《客车评定标准》，参照《部颁表》或《省颁表》，作出营运客车类型等级核定结论。车辆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达不到该车型《部颁表》或《省颁表》等级的，按第九条办理。（四）《道路运输证》发证机关在《道路运输证》备注栏内和《车辆治理档案》中记录营运客车类型等级核定结论。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对在用营运客车进行年度类型等级复核时，按以下程序进行：（一）查验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件及本年度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等资料，并建立《广东省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复核表》（以下简称《复核表》，见附表3）。（二）实车审查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有无变更、改装或损坏、失效情况，并在《复核表》中填写复核记录。（三）根据该车型等级评定时有效执行的《客车评定标准》及技术等级变动、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与原《评（核）定表》或《复核表》的符合性，作出复核结论。（四）经复核客车原核定、复核等级不变的，《道路运输证》发证机关在《道路运输证》备注栏内和《车辆治理档案》中记录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复核结论。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时，凡在车辆结构、配置和准乘人数等方面达不到《道路运输证》上核定等级要求的车辆，发证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通过年度审验。若客运经营者在年度审验时申请降级的，由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对该车进行现场核查和实测，同时做好现场核查和实测记录，并按《广东省道路运政治理信息系统》“营运客车

装备等级核定流程个案评定”的要求办理。符合降级要求的，批准其降级申请，重新核定车辆等级；核定为降低等级的，原《评（核）定表》或《复核表》加盖“作废”章存档，并重新建立《评（核）定表》。

第十四条 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对在用营运客车车籍转移过户进行重新等级评定，按以下程序进行：（一）客运经营者向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治理机构）提出过户客车重新评定等级申请，并提交申请报告、车辆行驶证、技术等级评定结论、车型被列入的《部颁表》或《省颁表》及原《核定表》或《复核表》复印件等资料，由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受理并核对原件。若受技术条件限制，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可转报省交通主管部门办理。（二）受理机关查验车辆行驶证、车辆使用说明书及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等资料，并建立《评（核）定表》。（三）实车进行车辆技术参数、配置及设施的审查、测量和检视，在《评（核）定表》中记录。（四）根据有效执行的《客车评定标准》，作出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结论。（五）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应将有关资料录入《广东省道路运政治理信息系统》，并将有关评定资料及结果报省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六）《道路运输证》发证机关在《道路运输证》备注栏内和《车辆治理档案》中记录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结论。

第十五条 省交通主管部门的审核工作程序如下：（一）广东省企业生产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等级评定：1、生产企业或进口企业提交以下申报材料（含纸文件和电子文档材料）一式两份：（1）客车评级申请报告；（2）《客车评定等级申报表》、《申报评级客车主要配置汇

总表》（可<http://www.gd/cd.gov.cn/dlys/> 下载）；其中空调与通风系统应附制冷（热）量、换气量的有关证实文件（如产品说明书、设计计算书等）；（3）国家发改委公告中该申报车型以及所采用底盘的“汽车新产品技术参数”表；（4）产品定型试验报告。若该车型有“视同”报告的，应同时提供被“视同”车型的产品定型试验报告；试验报告中的试验内容应含《客车评定标准》中有关车辆主要结构和技术特性参数、基本性能项目；（5）产品彩色照片左前、右前45°角各一张；（6）乘客区布置图（应注明座椅或卧铺标准布置尺寸）；（7）行李舱布置图及容积计算结果；（8）产品企业技术标准、使用说明书及产品质量保证书；以上资料提交时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并附申请材料清单。企业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若提供材料失实，该车型无资格参加该次的评审；如故意伪造、弄虚作假，该车型无资格参加当年的评审。企业提供作为现场查看和实测的样车，样车应是已完工的合格产品，其型号、结构和技术特性参数、车内配置应与申报资料一致，不可用其它车型替代（另有规定免提供样车的情况除外）。

2、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清单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回执》；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清单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3、省道路运输协会（省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业务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省道协）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人，同时将申请资料录入《广东省道路运政治理信息系统》办理；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通知书》并连同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给申请人。4、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由省道协在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按《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的要求组织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现场核测及等级评定。评审组专家应具备汽车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评审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3人。5、省道协在完成现场核测后，将现场核测数据及结论录入《广东省道路运输治理信息系统》，并填写《广东省客车等级评定审核表》（见附表4、5），形成评审结论及意见提交省交通主管部门。6、省交通主管部门对评审结论进行审核，出具《评定结果通知书》后送申请人，并将评定结果抄送省道协在指定网上公布。（二）广东省客运经营者购买未经评级新客车和在用客车的等级评定：1、客运经营者向省交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客车评级报告及申请材料（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的申报资料清单及要求）。新客车还需提供当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并注明需评级车牌号、发动机号码、VIN码，并加盖公章、评级客车行驶证复印件。在用客车还需提供在用客车的技术等级评定结论、购买二手车的合法交易证实（提供复印件并由所在地市级主管部门核对并加注“与原件相同”）2、申报评定程序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中级客车评定程序相同。第十六条年度客车类型等级复核结束后，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应编制《广东省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汇总表》（见附表6）存档并报省省交通主管部门。第十七条客车生产厂家、客运经营者对客车等级评（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向省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工作规范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广东省营运客车车型等级评定办法》（粤交运函〔2002〕1169号）同时废止。注：

附表16此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